北京市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指导意见起草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中关于在成品油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的任务，本市确定由市商务局牵头本市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6号）要求，研究建立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机制，拟制了北京市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指导意见。

一、基本情况

在详细梳理本市成品油流通监管职责，分析目前成品油流通监管实际的基础上，着眼进一步优化本市成品油流通营商环境，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效能，起草北京市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月16日，将北京市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安邮发12个相关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建议。截至24日，3个单位正式复函，9个单位共反馈了26条意见（发改2条、公安2条、生态2条、住建3条、城管2条、交通1条、应急3条、市场3条、金融1条、税务4条、气象3条），采纳24条，已修改完，未采纳2条（市场监管局2条，与法定职责相冲突未采纳）。

二、原则目标

抓住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机遇，紧盯首都城市功能战略定位和发展需求，立足本市成品油流通监管实际，总结成品油流通监管经验，着眼成品油流通监管改革可实现，研究建立本市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成品油流通各环节监管职责，推动成品油流通监管协同高效发展，提高成品油流通监管效能。

三、参考依据

指导意见中相关部门及职责主要依据是政府部门法定职责，及《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油（气）站管理职责分工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办发〔2004〕4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加油站审批管理程序规定的通知》（京政容发〔2010〕132号）（相关文件附后）。

四、主要内容

1.明确改革目标。建立本市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机制，细化监管职责，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协同监管，突出质量安全。

2.确定监管原则。本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全覆盖、无盲区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同时避免“不发证、不监管”的监管真空，探索创新科技监管、智慧监管，统筹监管执法力量，强化各相关部门协同监管。

3.厘清管理职责。梳理法定职责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在成品油经营项目从立项、规划、建设、验收、经营直至拆除的管理职责。

4.主要监管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在成品油经营项目开工前、竣工验收后、日常经营和拆迁还建等各环节监管内容，完善各部门监管标准，健全监管工作通报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5.监管组织保障。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一体化推进综合监管创新，压实监管责任，共享监管信息。推进依法创新，积极修订完善相关法规文件，创新制度规定。坚持稳步实施，统筹放与管结合，既优化营商环境，又保证安全稳定。

五、预期效果

一是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建立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机制后，监管更加协同高效，大幅减少因监管对企业的打扰。

二是监管效率大幅提高。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减少了重复监管，降低了监管工作量，扩大了监管覆盖面，将大幅提升监管效能。

三是安全监管协同高效。统筹执法力量，强化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力度，互通质量安全监测和执法信息，将有效提升安全监管效益。